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5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周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周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周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申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此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 HEAD Solutions S.A.(以下简称“赫达西班牙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125 万元,与关联方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赫达美国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2,930 万元,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市场开拓良好,欧洲及美国客户对于公司产品品质及品牌认可度明显提高,助推纤维素醚、植物胶囊产品的销量增长高于预期,预计 2021 年度与赫达西班牙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增加至 6200 万元,与赫达美国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增加至 175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均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故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	市场价格	4570.00	8971.15	7065.80
	赫达西班牙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	市场价格	3075.00	2144.91	72.36
	小计			7645.00	11116.06	7138.1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赫达西班牙公司的基本情况

HEAD Solutions S.A.(山东赫达(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西班牙卡斯特利翁市设立,由公司与 MERCADOS Y COMERCIOS ASIATICOS ,SL(以下简称 M&C)共同出资,赫达西班牙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公司与 M&C 各持股 50%。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欧洲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525,150.92 元,净资产为 17,458,871.10 元;2021 年 1-6 月实现业务收入 53,584,532.80 元,净利润 4,535,345.1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赫达西班牙公司为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赫达美国公司为公司持股 40%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各方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故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山东赫达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需要,有助于公司国外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山东赫达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山东赫达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峻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崔玲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在子公司任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崔玲女士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财务总监李峻女士简历

李峻,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拥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及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资格。曾担任德国舍弗勒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比利时贝卡尔特集团亚洲区财务总监、美国森萨塔科技公司全球财务总监及美国利特集团亚太区财务总监等职务,在全球大型跨国企业积累了近三十年的财务管理经验。2021 年 7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CFO),负责公司包括各子公司的财务和信息化管理工作。李峻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峻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峻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人:毕松羚、户莉莉

联系电话:0533-6696036

传　　真:0533-6696036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0”,投票简称为“赫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仅在某位候选人名下打“√”而未填报选举票数,视为该位候选人得到该股东所投与其持股数额相等的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总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

如: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授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山东赫达　　股票代码:002810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是	
6	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是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8	是否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是	
9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0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1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12	是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是	
13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是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是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是	
16	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票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是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是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是	
19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是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是	
20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是否未超过 10 年	是	
2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是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2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1)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会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3)拟授出的权益数量,股权激励计划拟授涉及的标的予股票种类、的来源、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出予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比例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及其计算过程的说明	是	
	(4)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说明	是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或授权日的确定方式、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锁定期安排等	是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不适用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或者行使权益的,应当按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或者行使权益的条件;对设立条件所涉及的指标定义、计算标准等的说明;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应当按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	
	(8)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9)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是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是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是	
	(14)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3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24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25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 3 家	不适用	
26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限售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7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解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是	
28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是	
29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是	
30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不适用	
31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不适用	
32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不适用	
33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不适用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4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是	
35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是	
	(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3)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5)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上市公司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是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